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6,97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97.7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年产 12 万套大容积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9,291.82	9,291.82	7,468.64	1,823.18	德经技备案〔2013〕122 号、德经技变更〔2015〕12 号
年产 30 万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6,875.89	6,875.89	6,021.74	854.15	德经技备案〔2013〕120 号、德经技变更〔2015〕11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0.00	2,530.00	2,366.14	163.86	德经技备案〔2013〕20 号、

					德经技变更 〔2015〕10号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
合 计	21,697.71	21,697.71	15,856.52	2,841.19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

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保荐机构对三星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傅毅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